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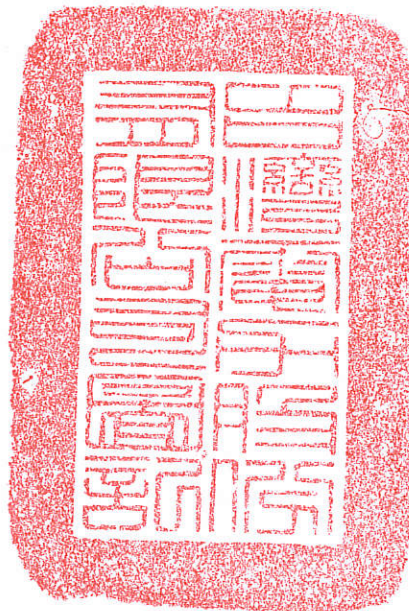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售部業字第1078126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提高本公司需量競價措施(經濟型、可靠型、聯合型)每月抑
低用電時數上限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量競價措施(經濟型、可靠型、聯合型)每次抑低時數4小
時用戶於107年12月期間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上限由36小時提
高為60小時，108年1~4月期間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上限由36小
時提高為72小時。
- 二、「可靠型」方案超過原抑低用電時數上限36小時部分，實際
抑低容量未達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時得免除加計電費，亦不影
響原基本電費扣減計算之規定。

總經理 鍾炳利